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 5J32 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当事人姓名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四年以来开展的留台台经检查、节假日安全专项检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06 年 8 月 7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

明 我局机要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机要检查

2. ☒ 2006年 8月7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我方执法人员对

前請人進行詢問調查

3. ☒ 2016年8月7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

明当时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1. □ 年 □ 月 □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

明

5. 年 月 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

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 年 8 月 7 日 你单位 提供

证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1. □ 年 □ 月 □ 日 提供

的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

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可根据违法行为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५.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姓名: 王锦东
电话: 0755-2301897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桥社区居委会1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宝安管理局

2022年8月7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